关于做好2020年东湖区定向培养乡村教师

工作的通知

扬子洲镇、各街办、管理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和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精神，抓实抓好乡村教师定向培养，培养一批“一专多能”的本土化教师，促进我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按照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定向培养乡村教师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赣教师字〔2020〕2 号）和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定向培养乡村教师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洪教人字〔2020〕17号）文件要求，经2020年第4次区长办公会议同意，现就做好我区2020年定向培养五年一贯制大专毕业乡村教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养计划

2020 年东湖区定向培养乡村教师13名。其中定向培养男性教师5名，女性教师8名。

二、组织实施

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 “五年制定向生”工作，由区教科体局组织实施。我区将在东湖区教科体局网站“政策文件及解读”（http://www.ncdh.gov.cn/site/tpl/112?organId=7&orgCode）和东湖区教科体局微信公众号（dhqjktj）“权威发布”上公布今年定向招生培养计划、定向学校和岗位职数情况。

三、报名条件及培养程序

（一）生源条件：乡村教师定向培养的生源必须是参加 2020 年全市统一中考且成绩优秀的东湖区户籍的初中应届毕业生，其学籍可以是东湖区区属学校、本辖区内市属中学、本辖区内的民办（企事业）学校的应届毕业生；热爱祖国，热爱教师职业，品行良好，遵纪守法，志愿从事乡村教育工作；身体健康，按《江西省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体检合格。具体报考资格认定，由区中招办统一组织安排。

（二）填报志愿

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公布的定向培养招生计划和定向招生有关规定填报志愿。

（三）录取及资格审查

中考对报考定向培养志愿的 2020 届应届初中毕业生原则上单独设立考场，全市统一组织评卷。录取工作由省、市教育考试院和区中招办共同组织。报考五年一贯制大专定向培养的毕业生，中考成绩须达到南昌市第一批省级重点中学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按定向学校岗位数和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有定向学校岗位，但报考定向培养毕业生中考成绩未达到规定录取线的，其计划自动取消,以确保定向培养教师的质量。

区中招办根据本地招生计划和市考试院提供的考生考试成绩，按 1：1.2 的比例划定预录分数线，确定预录人员名单，并报市教育考试院备案，由区中招办组织预录生进行资格审查和体格检查，资格审查和体检合格者由市教育考试院从高分到低分提前正式预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培养院校到省教育考试院办理录取手续，录取院校以区为单位造具花名册，加盖区政府印章后，分别交市教育考试院、区人社局和区教科体局存档。

凡报考定向培养志愿，但没有被正式预录的考生，不影响其高中阶段其他学校的录取。

（四）签订协议

正式录取前必须签订《乡村教师定向培养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样本见附件2），《协议书》的签字和盖章等工作由招生院校牵头，会同区教科体局统一办理。招生学校、区教科体局和定向生本人及其监护人在协议书签字后，录取通知书生效。《协议书》一式三份分别由区教科体局、培养院校和定向生个人分别留存。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未签订《协议书》的，视为自动放弃定向培养录取资格。

（五）培养及就业

根据省教育厅有关规定，2020 年我市定向培养学生继续由豫章师范学院负责进行培养。定向培养学生品行端正、学业合格，能取得相应层次教师资格证，且各门课程成绩在 85分以上。毕业时由省教育厅根据《农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定向培养协议书》，一次性将毕业生派遣到指定乡村学校任教，县区不得改派，确保已签协议并顺利毕业的定向师范毕业生有编有岗。毕业生回协议学校任教不得少于 5 年。对不履行定向培养《协议书》规定的，要按照《协议书》的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成立由童萍如副区长任组长，教育、编制、发改委、财政、人社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定向培养乡村教师工作。

（二）开展定向培养工作是着力破解乡村教师结构性矛盾的客观要求。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做到招生政策公开、招生计划公开、录取信息公开。要让广大考生和考生家长都了解定向培养乡村中小学教师工作的重要意义、相关政策和报名录取程序，让更多的优秀初中毕业生踊跃报名参加乡村教师定向培养。

（四）定向培养乡村教师是一项牵涉面广、工作量大、政策性强的工作。区教科体局要及时与上级有关部门沟通联系，并与区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对招生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特别要做好考生的报名、录取资格审查等。已签订协议的考生名单将在东湖区教科体局网站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接受社会监督，从而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一经发现弄虚作假，立即取消录取资格，情节严重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

1.2020 年定向培养乡村中小学教师岗位设定表

2.乡村教师定向培养协议书（样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东湖区2020年定向培养乡村中小学教师岗位设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 **定向专业及岗位人数**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语文** | **数学** | | **英语** | | **音乐** | | **体育** | | **美术** | | **信息技术** | | **科学** | | **小计** | |
| 1 | 南昌市东湖区  八一嘉实希望小学 | | 2 | 1 | |  | |  | |  | |  | |  | | 2 | | 5 | | 语文、科学岗位要求男性、女性各一，数学岗位要求女性； | | | | | | | |
| 2 | 南昌市  东湖区扬子洲学校 | | 1 | 2 | |  | |  | |  | |  | |  | |  | | 3 | | 数学岗位要求男性、女性各一，语文岗位要求女性； | | | | | | | |
| 3 | 南昌市  东湖区滕洲小学 | | 1 | 1 | |  | |  | |  | |  | |  | |  | | 2 | | 数学岗位要求男性，语文岗位要求女性； | | | | | | | |
| 4 | 南昌市  东湖区红星小学 | | 1 | 1 | |  | |  | |  | |  | |  | |  | | 2 | | 语文、数学岗位要求女性； | | | | | | | |
| 5 | 南昌市  东湖区南林小学 | | 1 |  | |  | |  | |  | |  | |  | |  | | 1 | | 语文岗位要求男性； | | | | | | | |
|  | 小计 | | 6 | 5 | |  | |  | |  | |  | |  | | 2 | | 13 | |  | | | | | | | |

附件 2

乡村教师定向培养协议书

甲方： （招生学校）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学生姓名）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

丙方： （县、区教育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定向培养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工作，旨在为乡村学校培养“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高素质专业化师资队伍，进一步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促进乡村教育又好又快发展。根据江西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和省编办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江西省关于定向培养农村中小学教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教师字〔2007〕23 号）等文件精神，甲、乙、丙三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协议签订的前提**

第一条  乙方为参加中考且成绩优秀的初中毕业生；热爱祖国，热爱教师职业，品行良好，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有志于从事乡村中小学教育事业；身体健康，体检合格。甲方和丙方经审核，认为乙方符合择优录取条件，同意录取乙方为定向师范生。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根据 年定向师范生招生计划和招生规定，负责招生录取工作。

第三条  将定向师范生的录取通知书及经甲方、丙方签字盖章的本协议书一式三份一并寄送乙方。乙方或乙方及其监护人在本协议书签字后，录取通知书生效。

第四条  负责对录取的学生进行录取资格、政治表现、身体状况的复查，对不符合录取标准的按规定取消录取资格。

第五条  根据培养目标，负责学生在校期间的思想政治、文化知识、专业技能的教育培养工作。按照省教育厅提出的课程设置标准，实行“一专多能”培养，确保培养质量。

第六条  定期向丙方通报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思想、学习等方面的情况。接受丙方对培养质量的过程监管。

第七条  每年 10 月中旬，各培养院校要将当年定向师范毕业生花名册和就业情况分别报送相关设区市教育局和省教育厅师资处。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考生本人和家长必须按省教育考试院 年招生计划所列院校和定向专业填报志愿。填报初中毕业五年制志愿的考生必须是所在县（区）的生源。

第九条  在校学习期间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完成学业，取得专科学历证书和规定层次的教师资格证书。如毕业时未取得专科学历或规定层次的教师资格证书，由此造成丙方无法安排工作，其责任自负。

第十条  弄虚作假，不符合录取资格的，甲方、丙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协议。如符合甲方当年录取资格的，可安排到其他专业。

第十一条  在校学习期间因身体状况、学习能力、违法乱纪或意外事故等原因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等，将终止或取消协议，责任自负。

第十二条  毕业后当年不履行协议到指定学校任教，即自动放弃分配资格，不得向丙方提出其他分配要求。同时公布违约记录，并记入诚信档案。

第十三条  任教服务年限不少于 5 年。

**四、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省定向培养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工作的要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的原则，配合招生部门将乙方录取到 学校培养。待乙方师范专科毕业、同时获得规定层次的教师资格证书后，安排在 县 乡 中小学（幼儿园）任教。

第十四条  负责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报考资格的审查，确保生源质量。因为丙方工作人员原因造成生源不符合录取资格的，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严格履行协议，确保定向师范生毕业后到指定学校任教并落实编制和工资待遇。

第十六条  关心定向师范毕业生的成长，并为他们继续深造、终身学习和职业发展创造条件。

**五、附则**

第十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凡属国家及相关部门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事宜三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本协议经甲、丙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以及乙方或乙方及其监护人签字后生效。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如未满 18 周岁，须由乙方及其监护人共同签订本协议。

第十九条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监护人（签字或按指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